

省高院公布9个典型案例 司机说动局长买大楼 置业公司送上贿款500万

昨天,经河南省高院审委会讨论通过,决定将王某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等9个典型案例作为第三批参考性案例发布。其中,刑事案件4个,民事案例3个,行政案例2个。省高院同时下发《关于发布第三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要求各法院在审理类似案件参照执行。本报摘选4例以飨读者。 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案例一: 王某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这是一起在全省有重大影响的非法集资案,王某在2008年至2011年9月间,先后以个人名义和违法注册成立的河南圣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名义,向社会公众吸纳了近百亿资金,致使7.7亿元集资资金不能兑付。该案其他被告人李某某、闫某某在担任圣沃部门主管期间积极参与、协助王某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二人合计参与非法集资3.4亿元,但并未侵占、挥霍集资款。法院分别以集资诈骗罪判处王某死刑,缓期2年执行,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李某某、闫某某7年至10年有期徒刑。

指导价值:对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且具有侵占集资款的被告人,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对于没有非法占有集资款的共同故意和行为的其他被告人,符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构成要件的,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定罪处罚。

案例二: 王某某、陈某、祁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案

王某某在河南省烟草局计划购买郑州市东区新办公楼时,利用担任河南省烟草局原局长郑某某司机,与郑某某形成密切联系关系的便利条件,从中积极协调,并最终促成郑某某在局长经理办公会上拍板决定购买枫华置业公司名下温哥华大厦。陈某、祁

某在明知王某某具有上述特殊身份的情况下,通过王某某和郑某某之间的密切关系,积极撮合枫华置业公司与河南省烟草局的房产交易,在交易成功之后获取枫华公司500万元巨额贿款,并将贿款3人分赃。一审法院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某

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50万元;认定陈某、祁某构成本案共犯,分别判处4年至7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二审维持原判。

指导价值:这一案例在认定利用影响力受贿以及构成本罪共犯方面具有一定典型性和指导价值。

案例三: 黄某某抢劫案

被告人黄某某2010年3月26日凌晨1时许持斧头进入受害人余涛经营的“天和广告”门店内实施抢劫,被当场抓获。一审法院以黄某某构

成抢劫罪,且具有“入户抢劫”情节,判处其有期徒刑4年。

指导价值:此案例进一步阐释了刑法上“入户抢劫”中“户”的概念和特征。如果抢

劫发生时,被害人正处于日常生活状态中,即已经停止经营活动了,或经营活动弱化,而生活功能特征显著,则可认定为“入户抢劫”。

案例四: 房某某诉某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房某某之子房小某系实际车主李某某所雇用的司机,该车挂靠在某市交通运输总公司名下经营,该公司收取管理费用。2008年12月30日,房小某驾驶李某某

的货车行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房小某当场死亡。房某某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房小某与某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指导价值:本案认定实际车主将其车辆挂在运输公司名下进行营运,车主所雇用的司机与运输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线索提供 乔良 马磊

新闻后续

本报搭桥圆了湖南老兵心愿 失散27年的郑州老战友找到了



战友见面相谈甚欢

热心读者提供线索

“错不了,他要找的人是我战友的哥哥,年龄及部队信息都对上了。”昨日上午11点多,在郑州银行上班的马小龙说。他随即和战友李枫联系并要到了其哥哥李东的手机号码。昨日中午12点12分,在向李东做了确认之后,他给李少海拨通了电

话,“你要找的老战友帮你找到了。”

“接到电话别提有多高兴了。”李少海表示,他立即给李东打了过去。时隔27年,再次听到梦寐以求的老战友的声音,他真是无比激动,于是两人相约在东明路相见。在此期间,有10多名热心读者给李少海提供线索。

找到27年前的老战友报恩,一直是李少海的心愿。昨日,本报A08版《27年了,李东,你过得好吗?》一文,报道了48岁的湖南常德老兵李少海赶赴郑州寻找老战友李东的事情。令人欣喜的是,热心市民积极提供线索,短短半天时间李少海就见到了老战友。 郑州晚报记者 石闯 文/图

老战友相见两眼泪汪汪

“老战友,找你找得好苦呀,你还好吗?”昨日中午1点多,在东明路的一栋大厦外,李少海看到李东站在门口迎接他,两人紧紧拥在了一起,说话间两眼泪汪汪的。

随后,李少海将精心准备的礼物依次递给了李东,“当年家里穷,是你给了许多粮票,帮助我们全家度过了艰难岁月,这种情谊一辈子都忘不了,我向你报恩来了。”

李东笑呵呵地对记者说,这些年他一直在找湖南的战友,特别是最要好的李少海等人,但因为整个连队就他一个郑州市区的,那

时通讯不方便,寻找起来很困难。

两人感谢郑州晚报相助

“我和少海一起3年,从云南到四川,风雨同舟,患难与共,那一段特殊经历,我至今记忆犹新。”李东说,他没想到,这一别就是27年,“总有一天会找到他,现在愿望实现了。”

昨日中午,两名老战友在饭店里感怀陈年旧事,追忆似水流年。“能这么快找到老战友,真的感谢《郑州晚报》。”李东说。而李少海则表示,这次相见,郑州晚报帮助他完成了20多年的心愿,自己会将这份情谊记在心里,祝愿郑州晚报越办越好。



郑州晚报热线群:27255753

www.izzwb.com

上新浪打开郑州晚报官方微博

打电话有稿费

14岁熊孩子 入室行窃被堵住了

3名少年多次犯案
都因年龄太小被放出



少年逃跑时挥舞斧头砍拦截人

昨日,京广南路开元丽城一14岁少年入室行窃被发现后,从三楼跳窗而出挥舞斧头试图逼退尾追人员,终被物业和业主合力制服。这名少年与两名同龄团伙涉及多起入室盗窃案。 郑州晚报记者 汪永森 文/图

少年行窃被堵三楼跳窗逃出

下午2时40分许,京广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南约200米开元丽城小区内,业主刘女士开门遇贼呆在场。

刘女士住在小区1号楼6单元3楼,推门进屋她看到“南边卧室有人,吓得呆住了”,而卧室里站着的少年也被突然返家的住户吓住了。少年身材瘦弱,头发稍长,两人短暂相视彼此不知所措,最终还是少年反应过来,快步跑向卫生间,并迅速关闭卫生间房门。

刘女士惊魂稍定,大胆推开了卫生间房门,此时少年已不见踪影,原本半掩着的窗户则已大开。“三楼这么高,他敢往下跳!”刘女士认为,进入房间的少年情急之下顺着楼外管道滑了下去。

逃跑途中挥舞斧头被物业人员制服

眼见少年朝着小区大门冲去,刘女士在楼上大喊抓贼,楼下物业人员和业主们闻声展开了围堵。少年左右冲突,多次遭遇阻拦都使蛮劲挣脱了,逃至大门附近正在施工的篱笆,将一把放在地上的斧头抄了起来。他抡起这把手柄斧头朝着围追的人群挥舞起来,有人被少年的危险动作逼退,物业人员尤师傅却趁其不备一把将其拦腰抱起,扎篱笆的师傅也上前将被夺去的斧头抢了回来。随后,物业人员和业主们又将停留在小区内的另两名少年控制。

3名少年涉多起入室盗窃案

下午6时许,记者从清云路派出所了解到,3名少年均为1999年出生,目前只有14岁,现已查明其中一人来自开封杞县,警方已联系其家人接受调查,其他情况因涉及未成年人,不便透露更多细节。

“碰上这种半大的‘熊孩子’,我们也感觉很头疼。”民警表示,三人在本辖区及外辖区多次入室盗窃,警方多次抓捕都因涉案人“年龄太小,没办法‘上手段’”而作罢。 线索提供 焦中堂(稿费50元)